

经办：姚田甜

2025-12-10 11:28

宣传服务协议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__日 编号：

宣传服务客户名称（甲方）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宣传服务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泰州报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
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宣传服务发布概况

- （一）服务内容：2025年园区高质量发展特刊宣传报道。
- （二）服务发布媒体：乙方组织骨干记者队伍，精心策划，深入采访，特刊于《泰州日报》等载体刊发。
- （三）服务发布时间：根据园区需求。
- （四）服务发布次数：1次。
- （五）服务发布规格尺寸：整版。
- （六）服务发布色彩：彩色。
- （七）服务发布版位：内页。

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协议价款为：人民币大写伍万元（¥ 50000元），
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2025年12月10日
前付清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协议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。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承诺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3.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支付协议价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承诺合法拥有本协议约定媒体的宣传发布资格。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相关规定的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3. 乙方应建立宣传发布审查制度，配备合格的审查人员，依法审查样稿，重点稿件送甲方审核。
4. 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，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。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，乙方有权不予发布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媒介覆盖、发行以及其它约定的情况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时间超过六十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(二) 因乙方未按期交稿或发稿（因客观宣传要求版面正常调整除外），造成本协议在本年度内无法按期履行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据未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，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发布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。

第五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(公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真：

乙方名称：(公章)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1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0523-86893168

邮政编码：225300

传真：0523-86893168